

東南科技大學心理師敘薪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3.09.18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4.02.25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，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心理師敘薪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聘任心理師薪級之核敘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心理師須具碩士學歷以上起薪為 328 薪點(俸點隨每年行政院公布之俸點做調整)，服務期間工作考核通過者，得每滿一年晉級一級，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教育部補助要點輔導人員經費總額之限制。（心理師薪資表如附件一）
- 三、心理師資格:諮商心理或臨床心理相關科系碩士畢業，且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或臨床心理師執照者。
- 四、本校資心理師起薪及改敘，得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起薪：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。
 - (二) 改敘：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當月起改支。
- 五、聘用：依據教育部補助要點聘用之人員，聘期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期滿前 2 個月，承辦單位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手續(考核續聘)，如聘用人員於聘期期滿前 1 個月(每年 12 月 1 日前)未獲續聘通知者，即視為自動解聘。(考核表如附件)
- 六、考核: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心理師敘薪要點辦理考核，考核績效為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，考核分數 7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，69 分以下為不通過；有關不通過之條件規定如下，同一年度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為不通過：
 - (一) 事病假合計 14 天以上者；或是事病假合計 18 次以上者(重大傷病、重大事故可專簽准在案，或是無薪的家庭照顧假，皆不列計在上述條件以內)
 - (二) 有曠職情事者。
 - (三) 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者。
 - (四) 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。
 - (五) 抽菸者。
 - (六) 上班期間從事與校務無關之活動。
 - (七) 面對業務交辦事項有拖延、延宕之情事。
- 七、不續聘:依據考核之評分結果辦理續聘，如考核結果為不續聘之人員，有關不續聘之條件規定如下，同一年度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提報為不續聘：
 - (一) 從事外務，影響本職工作者。
 - (二) 對本職發生重大錯誤者。
 - (三) 連續曠職一星期，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。
 - (四)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嚴重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- (五) 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，累積記兩次大過以上者。
 - (六)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成立者。
 - (七) 涉及性侵害案件者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，逕予解聘。
 - (八) 連續 2 年不通過得不續聘。

- 八、如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補助金額不足，需調降遞補心理師人力時，則依據該要點之規定及當年度考核比序結果辦理不續聘，由人事室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事宜。
- 九、若當事人對於考核結果不服，可於當年 12 月 1 日(未獲續聘通知)起 30 日內向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十、當「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終止時，本要點自動作廢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東南科技大學 心理師 薪資表 (附件一)

職稱	薪級	單一薪俸 (元)	敘薪標準
心理師	九	59,487	
	八	57,804	
	七	56,120	
	六	54,436	
	五	52,753	
	四	51,069	
	三	49,386	
	二	47,702	
	一	46,018	第一薪級為 328 薪點。

附則：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註：若通過資格認證者，得可提敘年資晉級。

東南科技大學 輔導專業人員 考核表

服務單位	學務處諮商中心		職 級	專案諮商心理師
姓 名		到職日		
輔導專業綜合評述				
諮商輔導實務	執行能力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諮商輔導總人次（全年）_____人次。			
專業輔導人員繼續教育	執行能力： ☐ 優（≥30 小時） ☐ 佳（≥25 小時） ☐ 可（≥20 小時） ☐ 待加強（≤19 小時） 績效評述：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（全年）_____分。			
諮商輔導人員專業進修（督導）	執行能力： ☐ 達標（≥10 小時） ☐ 未達標（≤9 小時） 績效評述：心理師專業督導時數（全年）_____小時。			
試用期間綜合績效評述				
工作能力	執行能力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			
	基本專業技能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			
品德與態度	態度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			
	品德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			
出勤及其他	出勤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			
	其他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可 ☐ 待加強 績效評述：			
考核結果	續 用 (續聘)		不 續 用 (不續聘)	
續聘薪俸 (試用考核本欄免填)	☐ 依學校規定薪資 ☐ 調整薪俸：_____元 調整理由：_____			
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人事室	校長	

工 作 職 掌 及 績 效

服務單位		學務處 諮商中心	姓名	沈俊祥
編號	工作項目		工作內容	績 效